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
2027年“硕博连读”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通知

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安排，现将我院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招生专业

学校《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暨专业目录》中公布的我院全日制各专业均可接收硕博连读考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（四）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（或相当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（五）申报时已完成前期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，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，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，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在读研二、研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各类专项计划不接收硕博连读考生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

网上报名要求详见学校发布的“硕博连读”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通知。请考生务必按有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、缴费和网上确认，并及

时关注网上确认审核进度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、缴费、网上确认或补充提交材料的，均视为报名无效。网上确认审核通过方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坚持能力、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着力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。

1. 考核形式及时间地点

（1）考核形式：线下考核

（2）考核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:00

（3）考核地点：犀浦校区 3 号教学楼 X31524

2. 资格审核

（1）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（2）材料提交地点：犀浦校区 3 号教学楼 X31534

（3）提交材料清单：

①《西南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》

②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原件一份（报名确认时系统里提交的签字盖章版表格）。

③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页；签名、写上复印日期）。

④专家推荐书原件 2 份（报名确认时系统里提交的专家推荐书）。

⑤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单（报名确认时系统里提交的盖章版成绩单）。

⑥学生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。

⑦《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，考生不需打印，现场签名。

⑧《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。

⑨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1 张。

⑩复试费缴费凭证。

⑪外语水平证明材料。

⑫科研能力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专著、科研项目、专利、论文正式录用函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，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》中顺序装订成册（封面为姓名和报考专业）。

⑬一份 5000 字以内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。

学院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。考生应确保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如发现考生在任一招生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取消其考核资格、录取资格，直至取消学籍。

3.考核内容

综合考核包括：综合面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（1）综合面试

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科学素养、外语听说能力、专业基础理论、知识结构、科研潜质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等。

（2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

表现、道德品质等方面，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。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. 综合考核程序

（1）考生个人陈述

（2）随机抽题作答

（3）专家问答

5.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

综合考核成绩 = 面试成绩

综合考核成绩（面试成绩）总分为 100 分，其中：外语听说能力（20 分）、专业知识与能力（30 分）、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（30 分）、综合素质及能力（20 分）。面试专家组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给出综合考核成绩。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

四、拟录取

（一）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

拟录取总成绩 = 综合考核成绩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（二）拟录取原则

1.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，按照“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，分专业按照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超出报考导师招生名额的，在征求考生意见后由学院统一调整拟录取导师。如遇考生不愿调整导师的情况，或无导师愿意接收的考生，可不予录取。

2.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：

（1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，存在弄虚作假情况。

（2）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（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）。

（3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。

（4）综合考核成绩、面试成绩不合格者（低于60分）。

（5）充分尊重导师意见，导师不同意接收的。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邹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8237

邮　箱：cai_jw@swjtu.edu.cn

六、监督与复议

考生对综合考核等工作如有异议、投诉、申诉等，请与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肖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8213

邮　箱：scjw@swjtu.edu.cn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将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

2026年11月13日